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93604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5日

商 标

旅逍遥

申请人 缪朝阳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青石桥南街88号1栋28楼9号

代理机构 四川同赢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视频监控器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POS机；眼镜；秤；运载工具用蓄电池；电子导航和定位设备和仪器；照相机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